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旅游潜水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潜水行业的自律管理，促进旅游潜水行业的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潜水体系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潜水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旅游潜水员与教练员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要求，遵循“安全、专业性、环保、人文”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旅游潜水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国际公约中环境和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第四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引导本办法的实施，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旅游潜水员和教练员的等级证书进行认证、发放、更新，以及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旅游潜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负责旅游潜水培训大纲的制定与修改、课程的设置与更新、教材的编写与出版，以及相关业 务的合作与推广。

第六条 经协会评估合格的培训机构，负责开展旅游潜水的专业化培训服务。协会认证的教练员的组织与管理由所属培训机构负责，教练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协会范围内的旅游潜水培训业务。

第七条 《旅游潜水培训机构证书》、《旅游潜水员证书》、《旅游潜水教练员

证书》等由协会统一监制。

第八条 协会负责制定旅游潜水质量管理办法，协会、分会、潜水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分会负责监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具体内容参照《CDSA 教练及潜水中心、度假村道德守则》执行。

第九条 各级培训机构和教练员、潜水员应从事与所持有评估证书相符的潜水活动。

第十条 协会认证的旅游潜水培训机构和教练员、潜水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旅游潜水员、教练员及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旅游潜水员及教练员培训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并于培训前签署完毕《健康声明书》和《免责声明书》。

（二）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其监护人需要了解相关风险及免责条款，并现场书面签署《健康声明书》和《免责声明书》。

（三）参加教练员学习的候选人必须年满 18 岁。

第十二条 旅游潜水员级别 旅游潜水员共有五个级别，相关标准详见《培训大纲》。

第十三条 旅游潜水教练员级别

旅游潜水教练员共有四个级别，相关标准详见《培训大纲》。

第十四条 各级教练员如有以下行为，由协会按照本办法给予警示，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注销其教练员等级证书。详参《CDSA 教练及潜水中心、度假村道德守则》。

（一）参加培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及减少课时的；

（三）在培训过程中，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未按培训和安全标准进行培训发生安全事故的；

（五）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行为的；

（六）其它违背本办法管理精神和具体要求的。

第十五条 所有从事旅游潜水服务与培训的机构，都可以按照本办法及有关指标，自愿申请成为协会的培训机构，通过评估后可开展相应的旅游潜水培训。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的评估

（一）潜水员培训中心

潜水员培训中心是为学员提供协会认证的旅游潜水课程及体验课程，开展各等级潜水员培训工作，具备旅游潜水装备销售、租赁、维护等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至少拥有两名初级教练员；

2．能够提供适合培训的教室、泳池和开放水域；

3．具备符合标准的潜水培训装备、空气压缩机和急救箱；

4．必须有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开展培训；

5．潜水员培训记录应至少保存七年；

6．培训场馆和工作人员的评估证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取得潜水员培训中心评估证书半年以上，具有200名及以上各等级潜水员认证记录的培训机构可申请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评估。

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每个自然年度要保证进行至少一次教练员课程的培训，

如有特殊情况在自然年结束前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同意本年度取消”、“同意延迟”或“不同意”的处理决定。除具备潜水员培训中心的条件外，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还应具备：

1．至少拥有一名教练总监（高级教练员）；

2．可容纳 8 人以上的教室，配备相应的电子化教学设备；

3．满足至少 8 名学员同时进行水中训练的泳池或符合要求的平静水域；

4．全套潜水装备不得少于 15 套；

5．潜水员、教练员培训记录至少保存七年。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如有以下行为，由协会按照本办法给予警示，并限期更改，情节严重者撤销其潜水培训服务评估证书。

（一）聘用和允许未通过教练员考核的人员进行培训发证服务的；

（二）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行为的；

（三）未按培训和安全标准进行培训发生安全事故的；

（四）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及减少课时的；

（五）参加培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六）培训场馆和工作人员的评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七）其它违背本办法管理精神和具体要求的。

第十八条 各级培训机构每年度进行教学资格更新，应遵守协会的规章程序并及时缴纳管理费。不符合本管理办法及《培训大纲》要求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后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培训机构，将无权继续使用协会课程进行旅游潜水培、签发协会潜水证书和使用协会标志与名称等。

第三章 旅游潜水职业保障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与教练员等从业人员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本单位教练员等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及职业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培训机构为教练员购买包括潜水保险在内的商业保险，教练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培训机构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旅游潜水机构及教练员、旅游潜水员，凡是未经相关专业培训和未具备相关评估证书的，严禁开展工程潜水作业。

第四章 事故调查、报告和预防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对潜水事故案例进行分析汇编，并定期进行公布，促进培训机构的学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四条 发生潜水事故后，培训机构作为事故的责任主体应向当地执法部门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描述，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事故妥善处理后，培训机构应将事故发生的具体过程及处理经过详细报告至协会。

第二十六条 发生潜水事故的培训机构，应依据调查结论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十七条 协会应视情况对事故进行原因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相应

培训制度。

第五章 潜水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潜水员等级证书由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后，上传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发放证书。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等级证书由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后，机构提交考核申请，由协会指定考试官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提交所有资料并上传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发放证书。高级教练员由协会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和评估。

第三十条 潜水员与教练员如连续超过 12 个月没有进行潜水活动,需要参加“潜水员复习课程”以保证潜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等级教练员每年度进行教学资格更新，复核通过者可具备该年度的培训评估。复核内容包括：

（一）身体条件符合执行培训服务所需的各项要求；

（二）教练员培训质量评估和诚信资料；

（三）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复核未获得通过者，可暂停其培训资格。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评估是否在条件具备后恢复教练员的培训资格；连续二年复核未获得通过者，需要向协会提交申请重新进行教练员培训、考核，否则注销其教练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